

西安交通大学文件

西交人〔2019〕120号

关于印发《西安交通大学“青年优秀人才支持计划”实施办法》的通知

各院、处及有关单位：

《西安交通大学“青年优秀人才支持计划”实施办法》已经2019年11月19日党委常委会议审议通过，现予公布，自印发之日起施行。

西安交通大学

2019年12月4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西安交通大学“青年优秀人才支持计划” 实施办法

(经 2019 年 11 月 19 日党委常委会议审议通过)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集聚一支师德师风优良、基础扎实、视野开阔、业绩突出、发展潜力良好的青年人才队伍，学校决定实施“青年优秀人才支持计划”。

第二条 本计划以“中国西部海外博士后创新示范中心”为依托，以支撑一流大学和中国西部科技创新港建设、服务“一带一路”倡议为目标，聚天下英才而用之，培养一批在学术或工程领域取得显著业绩、具有突出科技创新能力的青年人才。

第三条 本计划优先保障以促进学科交叉和“大团队、大平台、大项目、大成果”为目标的科研团队，优化资源配置，支撑创新港研究院建设；突出业绩导向，建立以“代表性成果”和实际贡献为主要内容的评价方式，将具有创新性和显示度的学术成果作为评价的重要依据；针对不同层次、不同研究类型、不同学科领域，实行科学合理的评价标准。

第二章 招聘

第四条 类别

招聘人员分为 A、B、C 三类。A 类是指具有优良学术潜质、已在相关领域取得突出业绩的博士毕业生，其学术水平居于同龄人前列，以成长为国家“四青”人才或学校“青年拔尖人才”为

目标；B类是指具有较强的学术潜质、已在相关领域取得业绩的博士毕业生，以成长为学术骨干为目标；C类是指具有良好科研潜质，在工程技术开发、专利成果转化等方面取得业绩的博士毕业生，通过与政府、企事业单位联合培养或冠名支持，以成为行业科技带头人为目标。

第五条 条件

（一）爱国守法，品行端正，具有创新能力、团队精神和进取意识。

（二）具有博士学位，年龄一般不超过32周岁，身心健康。

（三）已在相关领域取得明显业绩，在发表论文、主持（参与）科研项目或开展科技成果转化等方面表现出良好的学术发展潜力，研究方向符合“面向世界科技前沿、面向经济主战场、面向国家重大需求”要求。其中具体条件A类由学校掌握；B类由学院（研究院）制定，学校审批；C类由科研团队根据项目需要制定，学院（研究院）审核，学校审批。

第六条 遴选

（一）A类：国家“博士后创新人才支持计划”“博士后国际交流计划引进项目”入选者直接入选A类。具有与以上项目入选者相当学术水平者，由个人申报、学院（研究院）推荐、学校评审。

（二）B类：符合所在学院（研究院）招收条件，由个人申报、团队推荐、学院（研究院）评审、学校审核。

（三）C类：符合所在团队招收条件，由个人申报、团队推荐、学院（研究院）评审、学校审核。

第三章 管理

第七条 方式

(一) 入选者聘用为助理教授，聘期 4 年。

(二) 符合博士后进站条件者，须进入本校博士后流动站管理，并与学校、学院（研究院）、合作导师签订聘用合同；不符合进站条件者，签订有期限聘用合同。合同明确各自的权利义务和入选者的聘期工作任务。

(三) 学院（研究院）负责入选者的日常管理，并为其提供工作条件。

第八条 考核

(一) 入选者参加所在学院（研究院）的年度考核，不合格者终止聘用。

(二) 入选者工作满 2 年时须参加中期评估，合格者继续聘用，不合格者终止聘用。A 类入选者中期评估由学校组织，评估优秀者继续按 A 类管理，未达到优秀者转入 B 类或 C 类管理；B、C 类入选者中期评估由所在学院（研究院）和团队共同组织，评估优秀者可申报 A 类，入选后转入 A 类管理。

(三) 入选者的聘期考核由学校组织，考核以合同任务为依据，合格者可晋升高级岗位，不合格者终止聘用。

第九条 晋升

满足教授、副教授、研究员、副研究员条件者可申请晋升岗位，岗位设置按照学校批准的各学院（研究院）规划执行；满足领军学者条件者，经学校审定入选“领军学者计划”，聘任为教

授；经学校评审入选“青年拔尖人才支持计划”者，聘任为教授或特聘研究员。

第四章 待遇

第十条 薪酬

（一）基本年薪

A类入选者30万元/年，由学校提供（含国家资助部分）。B类入选者16万元/年，由学校提供。C类入选者不低于16万元/年，由所在团队和联合培养单位共同提供；中期评估后转入A类者，团队之前所付其薪酬由学校奖励回团队。

（二）绩效津贴

入选者参与奖励性绩效津贴、科研及社会服务收入分配，具体按照所在学院（研究院）绩效分配办法执行。

第十一条 社会保险

入选者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享受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等，所需经费由学校和个人分别承担。

第十二条 科研启动费、安家费

入选者可申请学校“中央高校基本科研业务费”。

入选者职务晋升或入选“领军学者计划”“青年拔尖人才支持计划”后，学校按照相应岗位标准为其发放科研启动费（扣除“中央高校基本科研业务费”已支持数额）、安家费。

第十三条 其他福利待遇

入选者可租住学校公寓或享受租房补贴1500元/月，享受本校教职工子女入学入托政策。

第十四条 附属医院入选者的薪酬、社会保险、科研启动费、安家费及其他福利待遇，由医院自行制定办法提供；享受学校子女入学入托政策。

第五章 附则

第十五条 学校根据队伍建设总体发展规划和学科发展目标，与学院（研究院）共同制定各学科的本计划实施方案。附属医院根据医学队伍建设规划和学科发展目标，制定本计划实施方案。

第十六条 入选者的聘期任务以及晋升教授、副教授、研究员、副研究员条件，由学院（研究院）制定，学校审批。各类条件不得低于学校基本条件。

第十七条 本办法实施前已聘用的新讲师、助理研究员，均纳入本办法管理。

第十八条 本办法由人力资源部负责解释。

第十九条 本办法经党委常委会议审议通过，自印发之日起施行，《西安交通大学关于加强博士后队伍建设的实施意见》（西交人〔2017〕80号）同时废止。其他校内已有文件之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，以本办法为准。

抄送：学校党政领导、党委常委、校长助理，党委各部门、各分党委（党工委、总支）。

校长办公室

2019年12月4日印发
